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35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，委托贷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给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；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7.216%；
-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、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1,500 万元给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杭州哲达公司”）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委托贷款期限自签署贷款协议之日起，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7.216%，利息按季收取，按季等额还本 375 万元。

2、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：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
- 3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沈新荣
- 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整
- 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设计与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安装、调试；建筑节能产品、工业节能产品，人工环境工程，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，液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；

新能源工程设备, 暖通空调工程设备、智能建筑系统设备、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; 批发、零售; 机电设备、阀门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自动化产品, 计算机配件。

7、杭州哲达公司最近一年(经审计)、最近一期(未经审计)的财务状况:

单位: 万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0年	19,595	12,581	34,188	1,938
2011年10月	21,564	13,200	28,331	473

8、借款人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。

9、借款人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: 自控系统; 年供货量: 约 10,000 万元

三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金额: 人民币 1,500 万元;

2、委托贷款期限: 1 年, 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;

3、委托贷款利率: 年利率 7.216%;

4、回款方式: 利息按季收取, 按季等额还本 375 万元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委托贷款的目的是为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, 稳定供应链资源,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;

2、借款人信誉良好, 并以应收账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, 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, 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;

3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,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, 公司向外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6,000 万元(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 3,000 万元)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